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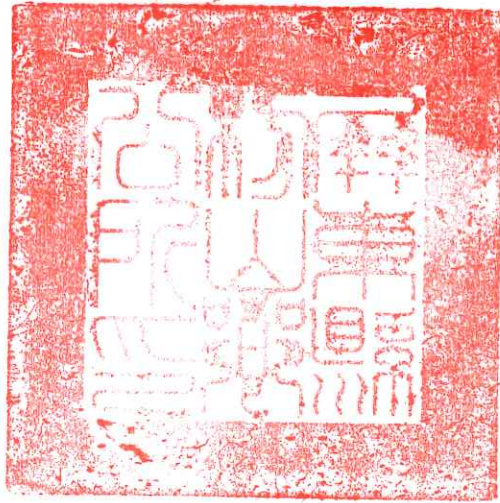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030445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
二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1號議決案(110年4月15日山鄉代字第110300214000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。

二、修正附「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洪啟能